

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文件

长电学字〔2025〕6号

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与管理工作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。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财教〔2021〕310号、《关于印发〈吉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吉教联〔2020〕8号）、《吉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〈吉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吉财教〔2022〕1196号）和《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〈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〉》（财教〔2024〕181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

第三条 本科国家助学金（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）用于资助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（不含退役士兵学生，下同）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

（一）评审领导小组

学校成立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，由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组长，学生工作处牵头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，全面领导评审工作，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，审查国家助学金评审意见。

（二）评审委员会

设立评审委员会，由学校资助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，负责具体组织管理评审工作，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助学金评审意见。

（三）学院评审工作小组

各学院成立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。小组成员可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书记为组长，学办主任、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为成员，具体负责学院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。

第三章 奖励标准及申请条件

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每年 3700 元，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分为三档：一等助学金 4400 元，二等助学金 3700 元，三等助学金 3000 元。

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4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5. 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6. 评选学年内，经学院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生活俭朴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具备参评资格：

- 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者；
- （二）违反学校纪律，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；
- （三）因各种原因保留学籍、休学、退学者；
- （四）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者；
- （五）其他应当取消评定资格情况。

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

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遵循自下而上的原则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确保最符合条件的学生获得资助。

第九条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并递交《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。

第十条 成立民主评议小组，民主评议小组成员为辅导员、普通学生、学生干部，原则上申请的学生不得担任民主评议小组成员。民主评议小组对上交申请的学生进行评议，将最终评议结果推荐学院评审工作小组。

第十一条 各学院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，经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研究，确定学院初审合格学生名单，并在本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，将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和有关材料上报评审委员会。

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对学院推荐的初审合格学生名单进行审核，将评审情况及结果上报评审领导小组审核，确定推荐获资助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，并形成评审报告报省教育厅。

第五章 发放、管理与监督

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足额按月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。

第十四条 本专科生在学制期限内，由于出国、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，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，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。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。

第十五条 各相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，对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再分配，同时接受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第十六条 结合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，推进资助育人工作，深入开展诚信教育，培养学生感恩意识，培养学生积极努力进取精神。

第十七条 在评审过程中，各学院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认真组织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，杜绝弄虚作假，加强国家助

学金的组织管理并自觉接受学校的监督和检查。

第十八条 通过弄虚作假、提交不实材料等手段骗取国家助学金者，追回助学金，并视情节按照《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十九条 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《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》（长电学字[2023]5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

抄送：学院董事、学院领导

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9 日印发
